**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  |  |
| --- | --- |
| 名稱 | 說明 |
| 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 自治法規名稱。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臺中市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之安全，避免災害發生與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1.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2. 為避免大型群聚活動災害發生與強化緊急應變功能，要求主辦者申請時應提報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並依計畫執行相關安全工作事項，如針對活動之內容及相關安全管理，應於活動前召集相關工作人員辦理講習，講解活動應注意事項及各種災害、緊急事故或突發狀況之應變及處置措施，並於活動前完成各項勘查、檢查、模擬、實地訓練及演練，以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保障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
 |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明定各執行機關。 |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係指單一場次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1. 體育競技活動。
2. 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
3. 展覽（售）、人才招募會、博覽會等活動。
4. 煙火晚會等活動。
5. 其他有致生公共危險或活動內容、方法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經本府公告之活動。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辦者，係指舉辦前項活動之自然人、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1. 本自治條例大型群聚活動等相關用語定義及範疇。
2. 明定大型群聚活動類型，另活動型態有致生公共危險或活動內容、方法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時，得公告為大型群聚活動，加強安全管理。
3. 本府及各所屬機關不須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報備及申請許可，包含本府擔任主辦、協辦或委託辦理等等，惟仍應依相關規定，由主辦機關負責活動安全，並會同相關機關執行安全管理事項。
 |
| 第四條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1. 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於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
2. 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
3. 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遊行等活動。
 | 已依相關法規檢討各安全事項之場館辦理之例行性活動、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以及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遊行等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
| 第五條　大型群聚活動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者，主辦者應於活動舉辦六日前，填具報備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報備：1. 主辦者之身分證明文件。但主辦者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檢附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2. 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
3. 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4. 場地或活動性質應另經許可者，其許可證明。
5. 主辦者依第十一條辦理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 1. 依活動人數多寡區分為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三千人以上兩級，分別以報備制及許可制予以管理。
2. 申請報備大型群聚活動所需文件項目。
3. 主辦者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於申請報備或許可時，應檢附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
| 第六條　大型群聚活動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主辦者應於活動舉辦十五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前條各款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許可。 | 1. 本自治條例按大型群聚活動人數採取分級管制措施，如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其危險程度亦較高，故採許可制予以管理。
2. 申請許可大型群聚活動所須檢附文件項目。
 |
| 第七條　大型群聚活動經執行機關同意者，得不受第五條或第六條報備或申請許可時間之限制。 | 考量臨時性活動等需求，得不受報備或申請許可時間限制，授權執行機關審查彈性。 |
| 第八條　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地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或縣（市），且活動地點之一為臺中市者，主辦者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向執行機關報備或申請許可。 | 1. 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地涉及跨行政區域時，且活動地點之一為本市轄內者，主辦者應向執行機關報備或申請許可。
2. 另基於直轄市或縣（市）針對大型群聚活動規範不盡相同，主辦者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 第九條　主辦者應依報備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內容舉辦活動，不得擅自變更活動日期、主辦者、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前項活動日期有變更者，主辦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變更：1. 大型群聚活動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者，應於變更後之舉辦日期三日前，向執行機關報備。
2. 大型群聚活動預估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者，應於變更後之舉辦日期七日前，向執行機關申請許可變更舉辦日期。

大型群聚活動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辦者，不受前項辦理變更期限之限制。第一項活動主辦者、地點、內容有變更或擴大舉辦規模者，主辦者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向執行機關重行報備或申請許可。 | 1. 主辦者不得擅自變更已報備或許可之活動方案及說明內容，以免影響公共安全。
2. 大型群聚活動辦理變更之條件及程序。
3. 因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辦者，不受前項辦理變更期限之限制，以保留執行機關審查彈性。
4. 大型群聚活動如有變更或擴大舉辦規模情形，包含場地擴大、日期拉長、人數增加等等，基於本府應變救災能量及公共安全考量，應向執行機關重行報備或申請許可。
 |
| 第十條　主辦者應將下列事項納入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安全管理工作，並製作安全管理工作紀錄：1. 選擇安全之活動場地及器材。
2. 制定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員職責，及參與人員之安全宣導教育。
3. 配置或協調派駐保全、醫療救護或其他安全工作人員。
4. 確保臨時搭建之設施、地上物或建築物之安全。
5. 交通管制事宜。
6. 規劃活動容納人數、劃定區域、出入、疏散、救援等動線，並予以標示與管制。
7. 落實醫療救護、滅火、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並組織工作人員與演練。
8. 噪音管控及環境清潔。
9. 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內容及金額。
10. 其他安全管理事項。

前項安全管理工作紀錄，應備置於活動現場，以供查核。 | 1. 列舉應執行之安全管理事項，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應擔負活動前、中、後各項安全管理事項之全部責任與義務，並充分考量各安全事項，並確實執行。
2. 安全管理工作紀錄，應備於活動現場供執行機關查核。
 |
| 第十一條　主辦者應依大型群聚活動性質及規模，於活動舉辦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投保範圍及保險金額由本府公告之。 | 辦理活動應投保適足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參加活動之權益。 |
|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駁回申請：1. 未檢附申請文件，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2. 有明顯事實足認活動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安全之虞。
 | 大型群聚活動駁回申請之規定。 |
| 第十三條　執行機關於活動舉辦前或活動進行中，對活動場所、設施及其安全管理得進行現場查驗，主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查驗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執行機關命主辦者停止舉辦或中止活動：1. 發生重大事故，造成人命傷亡。
2. 其他情節重大，非停止活動不能確保公共安全。
 | 1. 為強化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明定執行機關得進行現場查驗。
2. 現場查驗機關主要為本府執行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規範），另本府其他各業務主管機關亦可依各自權責進行檢查（依各權管法令）。
3. 主辦者應停止舉辦或中止活動相關規定。
 |
| 第十四條　主辦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停止舉辦或中止活動者，由執行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拒不停止或中止者，得按次處罰。 | 1. 執行機關命主辦者停止舉辦或中止活動時，主辦者拒不配合之罰則。
2. 主辦者如拒不配合停辦時，基於辦理活動利益考量，當罰鍰遠低於其商業利潤時，兩相權衡之下恐有拒絕停辦情事，基此，訂定按次處罰規定，以發揮嚇阻效力。
 |
| 第十五條　主辦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停止舉辦或中止活動；拒不停止或中止者，得按次處罰：1. 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未經報備或許可舉辦大型群聚活動。
2. 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重行向執行機關報備或申請許可舉辦大型群聚活動。
 | 1. 主辦者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未依規定申請報備或許可，即擅自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之罰則。
2. 主辦者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重行申請報備或許可，即自行辦理大型群聚活動之罰則。
3. 為避免主辦者刻意低估參加或聚集人數，以規避本自治條例之適用，明定相關罰則，俾利實務執行。
 |
| 第十六條　主辦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停止舉辦或中止活動；拒不停止或中止者，得按次處罰：1.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報備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內容舉辦活動。
2.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辦理舉辦日期變更程序。
3.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執行安全管理工作，並製作安全管理工作紀錄。
4.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機關現場查驗。
 | 1. 主辦者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未依報備或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方案及說明內容舉辦活動，或第九條第二項未辦理舉辦日期變更程序規定之相關罰則。
2. 基於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係要求主辦者針對活動之內容及相關安全管理進行強化措施，如未依計畫執行並製作工作紀錄，恐有危害活動安全之虞，鑑此，明定相關罰則以要求主辦者落實實施。
3. 於活動舉辦前或活動進行中，經執行機關發現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相關事項，主辦者拒不配合檢查者，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訂定相關處罰規定。
 |
|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府或執行機關另定之。 |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相關書表格式依項目內容及執行需求，由本府統一訂定，或授權各執行機關另定之。 |
|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 |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 |